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继续积极与股东保持沟通，切实维护好中小股东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在公司网站（www.gold-tide.cn）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对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导致股票停牌及股票终止挂牌风险给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